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

2020年11月刊

（數據截至2020年10月30日）

重要提示：

1. 投資涉及風險，而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本分支基金」）未必適合每一個人。過去的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本分支基金可受市場和匯率波動及一切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本分支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如有）可跌亦可升。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可能並無回報及／或蒙受重大虧損。概無保證可取回本金。
2. 本分支基金須承受主要風險包括：一般投資風險、集中風險、新興市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市場風險、股票市場風險、與中國內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所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外匯及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對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與投資於ETF有關的風險、中國稅務風險、衍生工具風險、與分派有關的風險、非以基礎貨幣計價之類別單位的相關風險、跨類別責任風險及潛在的利益衝突。
3. 投資新興市場／中國內地市場，可能涉及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
4.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更改，並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力。滬港通及深港通各受一組不屬於本分支基金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礎應用的每日額度所限。如通過此機制進行的交易被暫停，本分支基金透過此機制投資於A股或接觸到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分支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5. 由於本分支基金可透過股票掛鈎票據間接投資於A股，本分支基金須承受投資股票掛鈎票據的風險：
   (i) 信貸風險：如任何一名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並未履行其根據股票掛鈎票據的責任，本分支基金蒙受的損失可能相等於由有關發行人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的全數價值。上述任何損失會導致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減少，並且損害本分支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ii) 缺乏流動性的風險：並無在市場上市或報價的股票掛鈎票據可能缺乏一個活躍的市場。即使股票掛鈎票據有報價，亦不保證該等股票掛鈎票據有一個活躍的市場，因此，對該等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的流動性亦可能非常低。
   (iii) QFII風險：發行股票掛鈎票據取決於QFII買賣A股的能力。是否獲得QFII投資額度及QFII法規的任何限制或變更都可能對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造成不利的影響，並且損害本分支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6. 本分支基金須承受中國稅務風險。與本分支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或股票掛鈎票據投資於中國而變現的資本增益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QFII或本分支基金在中國投資於A股的稅務政策的任何的未來改變將會對本分支基金的回報造成影響。中國稅務機構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令本分支基金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7. 就本分支基金A類－港元分派單位、A類－美元分派單位及A類－人民幣分派單位而言，基金經理通常會從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中作出分派，但如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佈的分派金額，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該等分派金額，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額同時從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本分支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這可能減少可供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8.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有關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9.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請參閱本分支基金之銷售文件，以便獲得進一步資料，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收費及支出以及風險因素（特別是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股票掛鈎票據及QFII部份）。

累積表現[分派並作滾存投資]

		3個月#	年度至今#	1年#	3年	5年	成立至今#
本分支基金 — A類別	港元分派單位△	9.65%	30.15%	38.88%	44.65%	89.62%	187.93%
	美元分派單位	–	–	–	–	–	–
	人民幣分派單位	–	–	–	–	–	–
	港元累積單位	–	–	–	–	–	–
	美元累積單位	–	–	–	–	–	–
	人民幣累積單位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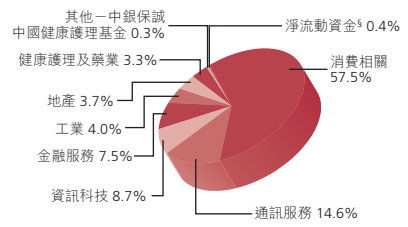
年度表現

	本分支基金－A類別					
	港元分派單位	美元分派單位	人民幣分派單位	港元累積單位	美元累積單位	人民幣累積單位
2015	-7.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6	-4.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	52.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	-19.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9	29.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有最大比重的十種股票

1	騰訊控股	10.0%
2	阿里巴巴	9.8%
3	美團－W－B類別	5.9%
4	比亞迪股份－H	4.8%
5	小米集團－B類別	3.3%
6	碧桂園服務	3.2%
7	華潤啤酒	3.0%
8	京東集團－A類別	2.8%
9	蒙牛乳業	2.5%
10	招商銀行－H	2.4%

基金行業投資分配**



最近12個月分派^△△記錄

記錄日	分派（每基金單位）	記錄日基金價格
30/09/2020	A類－港元分派單位 港元 0.2974	A類－港元分派單位 港元 23.7906
30/06/2020	A類－港元分派單位 港元 0.2590	A類－港元分派單位 港元 20.7197
31/03/2020	A類－港元分派單位 港元 0.2194	A類－港元分派單位 港元 17.5445
31/12/2019	A類－港元分派單位 港元 0.2500	A類－港元分派單位 港元 19.9995

投資目標及政策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主要（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通過投資於其業務與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的本土消費增長有關或其業務受惠於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的本土消費增長的公司所發行或有聯繫的上市股票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尋求為投資者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提供或分銷貨品及／或服務予消費者。本分支基金一般可投資於必要消費品、非必要品行業及以消費者導向行業內的所有行業，當中可包括資訊科技、工業、保險、金融、食品、飲料、個人產品、物料、能源、公用事業、旅遊、酒店、度假區、媒體、電信及健康護理界別等。本分支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H股、紅籌公司的股份（直接及／或間接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a)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於A股((i)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及／或(ii)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具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可包括票據、合約或其他形式等）、在聯交所上市的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A股）；及／或(b)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或香港以外上市或報價的其他與中國相關的證券，條件是該等證券由業務性質與中國消費行業有關的公司發行。此等證券可以在紐約、倫敦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是ADR（美國預託證券）及GDR（全球預託證券）。A股及B股市場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本分支基金之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基金經理評論##

市場評論

中國第3季度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4.9%，相對第2季度的增長為3.2%。持續強勁的出口及工業生產數據亦顯示經濟復甦的發展趨勢。另一方面，進口增長由8月份的-2.1%增長至9月份的13.2%，而零售銷售則從0.5%增長至3.3%。國慶黃金周期間的國內旅遊收入恢復至去年水平的69.9%，較端午節和勞動節假期有顯著改善。此外，黃金周期間的每日零售額增長為4.9%。國內消費與外部需求一同推動經濟。

消費需求的回升符合預期。高頻數據如每週汽車銷售顯示情況持續改善。黃金周數據相當強勁，但還是較去年的水平低。這顯示只要政府能繼續使疫情受控，足以支持進一步的廣泛復甦。此外，中國的雙重流通戰略將加強政府在未來的五年計劃(2021-2025)內對內需的支持。消費行業將繼續受惠於政府的政策措施。正如我們之前提到，部份消費者股份估值在經過數月的升幅後變得相對過高。我們於月內增加了資訊科技的持股，並在可選消費（消費相關）和房地產（地產）轉換了持股，以及減少了通訊服務和金融（金融服務）的持股。

投資組合評論

我們堅信中國消費的結構性改善：收入增長持續、消費傾向有所提高以及城市化持續為此長期趨勢的主要支柱。我們認為消費將仍然是即將到來的五年計劃中的重點，支持性政策將可能維持。長遠而言，我們對中國消費相關行業的發展持正面態度。

中銀香港投資基金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

2020 年 11 月刊

（數據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基金資料（A類別）

投資經理	王炎震及投資隊伍					
基金總值（百萬）	港元 1,799.97					
成立日期	**A 類－港元分派單位**	**A 類－美元分派單位**	**A 類－人民幣分派單位**	**A 類－港元累積單位**	**A 類－美元累積單位**	**A 類－人民幣累積單位**
	2008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基本貨幣	港元					
貨幣類別	港元／美元／人民幣					
每年管理費	1.8%					
首次收費	5%					
轉換費	1%+ 或無 *					
分派	就 A 類－港元分派單位、A 類－美元分派單位及 A 類－人民幣分派單位而言，旨在每季作出分派 ^（分派率並不保證；分派可從資本中支付注意重要提示 7 及 8）					
風險程度◆	高					
	A 類－港元分派單位	**A 類－美元分派單位**	**A 類－人民幣分派單位**	**A 類－港元累積單位**	**A 類－美元累積單位**	**A 類－人民幣累積單位**
單位價格	港元 24.7664	美元 3.1937	人民幣 21.3856	港元 10.8319	美元 1.3968	人民幣 9.3532
12 個月之單位價格††	最高：港元 24.7664	美元－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最低：港元 17.5445	美元－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晨星星號評級 ™†	★★★★	－	－	－	－	－
標準差	20.78%	－	－	－	－	－
彭博代碼	BOCCOMS HK EQUITY	BOCCAUD HK EQUITY	BOCCARD HK EQUITY	BOCCOAH HK EQUITY	BOCCOAU HK EQUITY	BOCCARA HK EQUITY
ISIN 代號	HK0000045358	HK0000654225	HK0000654233	HK0000654191	HK0000654209	HK0000654217

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之投資產品佔本分支基金的基金總值之0.3%。

△ 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A類－港元分派單位）前稱為中銀香港中國豐盛消費基金（A類－港元單位）。

\# 本分支基金的A類－美元分派單位、A類－人民幣分派單位、A類－港元累積單位、A類－美元累積單位及A類－人民幣累積單位之3個月、年度至今、成立至今的表現，將於2021年4月刊開始刊登，而1年表現則於2021年10月刊開始刊登。

† 資料來源 – © 2020 Morningstar, Inc. 版權所有。

\+ 如轉換為同一個分支基金的A類單位之不同類別（以不同貨幣計值的類別）或並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分支基金的A類單位。

* 如轉換為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單位。

^ 由2017年12月1日起，本分支基金的分派政策已修訂為為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可按季度為本分支基金公佈分派。由2020年9月21日起，本分支基金增設累積類別單位，包括：A 類－港元累積單位、A 類－美元累積單位及A 類－人民幣累積單位，而原有的A類－港元單位則歸類為分派類別單位，並重新定名為A類－港元分派單位。本分支基金另增設A類－美元分派單位及A類－人民幣分派單位。有關本分支基金的累積類別單位及分派類別單位詳情如下：

累積類別：不擬就累積類別作出分派。因此，可歸屬於累積類別單位的任何淨收入及已變現淨資本收益將予以累積並反映於其各自的資產淨值。

分派類別：基金經理將宣佈及支付分派額，分派金額、日期及次數按基金經理決定。就本分支基金A類－港元分派單位、A類－美元分派單位及A類－人民幣分派單位而言，基金經理擬按季分別於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向單位持有人宣佈分派。每季度的分派金額未必相同。基金經理通常會從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中作出分派，但如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佈的分派金額，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該等分派金額，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額同時從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本分支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這可能減少可供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就本分支基金作出分派、分派的次數、日期及金額。然而，概無法保證將會作出分派及將會作出的分派金額。投資者亦應注意概無法保證在投資者持有本分支基金單位期間會有定期分派。基金經理亦可酌情決定是否從本分支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及從資本中支付的數額。如資本不足以支付分派金額，則本分支基金將不會作出分派。投資者請瀏覽基金經理網頁以進一步了解有關最近期之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截至相關記錄日，本分支基金之A類－美元分派單位及A類－人民幣分派單位並未有任何單位持有人，因此並無分派紀錄。

◈ 本分支基金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推出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所核准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公布由2015年1月15日起暫停「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直至另行通知為止。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繼續處理2015年1月14日或以前接獲的申請，包括已獲批准（即原則上批准或正式批准）及仍在處理中的個案。有關詳情及相關之常見問題，請瀏覽入境處網頁http://www.immd.gov.hk/hkt/services/visas/capital_investment_entrant_scheme.html。

** 由2018年12月17日起，本分支基金採用的行業分類方法略作更新，基金行業投資分配亦相應作出重整，而行業中「電訊」一字亦被「通訊服務」取代。

§ 「淨流動資金」前稱為「現金及存款」。

\## 以上基金經理評論只反映基金經理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時之意見、看法及詮釋，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有關資訊而作出投資決定。

◆ 風險程度分為低、低至中、中、中至高及高。風險程度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各分支基金及／或其聯繫投資的投資組合而釐定，並只反映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對各有關分支基金之看法。風險程度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你不應只根據風險程度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風險程度根據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數據而釐定，並將會因應市場狀況而作出最少每年一次檢討及（如適用）更新而毋須事前通知。閣下若對上述所提供的風險程度資料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財務及專業人士的意見。

†† 12個月最高／最低之單位價格乃按照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

投資者須注意，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並不是本分支基金的經理人，只是本分支基金的保薦人及分銷商，而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為本分支基金的經理人。基金表現是按分支基金或分支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以分支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分支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的計值貨幣作計算單位，其分派並作滾存投資。若分支基金或分支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成立不足3年，「標準差」、「貝他系數」及「晨星星號評級™」不會被顯示。「標準差」用以量度風險程度，並以分支基金或分支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過去3年的每月回報（以分支基金的基本貨幣或分支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的計值貨幣為基礎）作計算。「貝他系數」用以量度分支基金或分支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回報變動與參考指數的關係。此文件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刊發，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經理及基金簡介發行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